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補充備忘錄

茲提述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賣恒明(中國)有限公司(「恒明中國」)的全部權益及股東提供予恒明中國的貸款(如有)。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終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以讓買方擁有更多時間對恒明中國及南京天宇進行盡職審查。

除上述修訂外，備忘錄的條款維持不變。

倘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佈。

由於各訂約方尚未就根據備忘錄(經補充備忘錄所補充)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正式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結構及條款仍受盡職審查及各訂約方的進一步磋商所規限，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及最終結構及條款可能偏離備忘錄(經補充備忘錄所補充)所載者。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